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偃消〔2023〕16号

签发人：屈 亮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队防火办：

根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需要，现将《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6月7日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偃政〔2019〕21号）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精神，现结合我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区消防救援大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通过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当前行政执法领域中一定程度上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为偃师区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

（二）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一）明确随机抽查的主体

随机抽查主体是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取待查对象。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建立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本地全部被监管对象，并结合监管执法实际，建立不同行业领域、不同类别和等级、满足不同执法需求的随机抽查名录库，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由于之前造成违法事实，已经被列入消防安全“黑名单”的检查对象，应当纳入随机抽查名录库。

（三）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切实做到一张表格管检查。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应当按照随机事项抽查清单制作执法检查方案和检查表。

（四）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

指按照被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要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依照实施随机抽查具体责任单位的职能和人员数量，建立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执法人员，并按照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分组并及时调整完善。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要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行“双随机”抽查。按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对举办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的，要视情况随机确定相关执法人员。

（五）全面公开监管信息

要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涉密的内容除外），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督促，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的效率，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推进力度。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务实担当，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

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同时加大考核力度，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注重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努力提升执法能力，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要充分利用网站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消防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2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